

國立東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0.8.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一、計畫目標：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期藉由此計畫的推動，作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危害物質之安全管理，使全校師生均能明瞭實驗室化學品潛在的危害，防範相關意外災害的發生。

二、適用範圍：本校實驗場所（包括教學實驗室、實習教室、與教師研究室等），從事有關危險物質或有害物質之使用、貯存、製造等作業。

三、作業權責：

(一)校長：負責核定危害通識計畫與督導全校危害通識計畫正常運作。

(二)環保組：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實施內容，監督與協助校內各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執行。

(三)各系、所及中心主管：負責系、所內危害通識制度之推動與監督。

(四)實驗場所之負責人與任課老師：

1. 負責製備、整理、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並放置於明顯易取得處。

2. 負責製備、整理、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於明顯易取得處。

3. 負責各種危害物質容器之標示作業。

4. 負責使該實驗場所之工作人員參加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

四、法令依據：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

五、計畫項目：

(一)危害物質清單

1. 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對照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單，整理出該實驗場所擁有之所有危害物質清冊，每一危害物質準備一份危害物質清單。

2. 當運作(使用、貯存、製造)危害物質時，應確實將運作量填寫於危害物質清單上，並置於明顯易取得處供備查。

3. 清單內容：請依本計畫附表內容填寫。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

1. 物質安全資料表製備人員：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逐一準備所對應的物質安全資料表。

2. 取得方式：

(1)要求化學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上勞委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ghs.cla.gov.tw/index.aspx>
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3.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一次。

(三)危害物質之標示

1. 危害物質標示負責人員：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做危害物質標示。

2. 標示位置

(1)容器本身需做標示，但若容器上已有標示則不必重複標示。

(2)放置危害物的藥品櫃，須張貼危害物質之標示。

3. 標示方法

依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分為兩部份：

(1)圖式：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各危害物須依其所屬的危害分類類別，貼上所對應的圖式。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2)標示內容：標示內容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4. 標示取得方式：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八條由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四)教育訓練

1. 對象：工作性質須進出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

2. 課程內容：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至少三小時，內容如下：

(1)危害通識規則之摘要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

(2)危害物質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校內所有使用危害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及對人體之潛在危害。

(4)危害預防的方法，如防護具使用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應變程序。

(6)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備、存放及取得方式。

3. 辦理單位：本校環保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辦理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4. 新進人員參加暑假開學前教育部辦理的類似訓練講習，即可免除本項教育訓練。

六、罰則：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七、施行：本計畫經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